**當事人同意書**

To：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_同學之父母、兄弟、姐妹或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低收入戶證明所列成員等。

就讀學校/科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級\_\_\_\_\_\_\_\_\_

您受告知、了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為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基金會將尊重您的權益，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及下列原則而為之：

1. 個人資料來源

基金會係自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同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期間、地區、對象、類別及方式

基金會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您與基金會之約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 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之順利執行，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受獎人、發放及宣導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等，凡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或推廣相關活動等均屬之(下稱「特定目的」)。我們將依此特定目的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您的書面同意、依法律規定或為契約履行之緣故，基金會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使用。
2. 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
   * + 1.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遞地址等。
       2.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等。
       3.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等。
       4.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等。
       5. 學校紀錄，例如：大學。
       6. 現行之受僱情形，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
       7.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投資收入、投資所得等。
       8. 負債與支出，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等。
3. 基金會將依照前開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經您同意之期間或基金會因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基金會將依前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地區及對象，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中華民國領域內處理及利用，如因業務需要，在符合基金會所定之資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基金會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5. 公務機關因公共利益或法律規定，要求基金會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時，基金會將配合公務機關合法正式程序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
6. 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皆遵循基金會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基金會。
7. 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權利：
8.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9.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10.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11.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2.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13. 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可隨時向基金會受理窗口提出申請。

**立同意書人(包括父母、兄弟、姐妹或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低收入戶證明所列成員等)簽署：**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姓名** | **立同意書人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